



中國的地方教會

波恩大學基本神學教授兼神學院主任
德國天主教中國委員會主席

Hans Waldenfels 著
湯 漢譯

梵二最具挑戰性的成果之一，是重新發現地方教會的重要性。這點成果主要基於兩項因素：首先是對聖經及歷史的研究，其次是對急劇轉變中的世界予以回應，加強醒覺。的確，世界不斷影響著教會，而教會亦變得愈來愈關注社會。事實上，我們所共處的世界是由各種不同文化、民族、政治經濟體系、宗教哲學、及思想方式所組成；當我們談到「世界」，我們就要顧及這個多元化問題。上述兩項因素促使我們重新思考教會與國家之間的具體關係，也要重新找出教會的自我了解。

聖經研究

聖經研究的結果証實兩件事：（一）所有跟隨基督的人組成一個團體，稱為教會；（二）這個教會由很多地方團體組成，而這些地方團體亦被稱為「教會」。事實上，新約中的教會，可從兩個基本的概念去了解。一方面，是以概括性及整體性的方式談及教會，比如，「在這磐石上，我要建立我的教會」（瑪·十六：18）或「他（基督）又是身體——教會的頭」（哥·一：18；參閱厄



一：22等）。另一方面，新約更多次提及個獨的基督徒團體或數個團體，他們同樣被稱為「教會」或「各個教會」，比如，聖保

祿及其他人寫信給「德撒洛尼人的教會」（得前／得後．一：1），或致候「來自亞細亞各個教會」（格前．十六：19；參閱格後．八：1,8；迦．一：2,22等），或在默示錄中，我們讀到七個教會的天使所發出的信（一：20—二：22）。正如我們所知，所有這些教會都是地方團體，即使在組織上有些區別，卻在共同信仰耶穌基督上合一。

無疑，這種情況隨著歷史的發展而有所改變。他們曾出現過分裂，也產生處理分歧的途徑，亦建立起教會的共同架構。最後，西方教會興起中央集權制，把一切權力集中在羅馬地方教會及其主教——伯多祿的繼承人羅馬教宗身上。最後，天主教還以這個中央地方教會命名，稱為羅馬天主教會；羅馬天主教會與普世教會變成同一的概念。導致這種教會歷史的演變，實有其神學的及非神學的原因。但仍值得探究什麼是教會的不可變更的因素及什麼是教會可隨歷史進展而變的可變因素。因篇幅所限，本文將集中探討梵二根據聖經及歷史研究所倡導的「教會」基本概念。

梵二的地方教會

這可說是多個世紀以來，破天荒的首次把「教會」這個名詞描寫成複數，而不單只是單數。自梵二以後，「普世教會」與「個別教會」、「全球教會」與「地方教會」這兩套名詞不斷被人採用。這兩種表達法十分接近。即使「全球教會」與「地方教會」這一套名詞較清楚表達出地域性質，前者指全球，後者指全球之個別地方，但「地方教會」的含義卻來自「個別」這概念，因為「個別」暗示出「部份」對「整體」的關係，等

於暗示「個別教會」對「普世教會」的關係。反過來說，教會圓滿的本質，實際體現在每個「個別教會」中。梵二《教會憲章》第23號指出，普世教會「在個別教會內及藉著個別教會而存在」。因此，「基督奧體」就是「各個教會的身體」。今天，我們視梵二教會學為共融教會學，亦較喜歡採用「教會間的共融」這名詞。但是，依《教會憲章》第26號，我們可以加上這句話：「基督的教會真正存在於每一個地區性的信友的合法團體中；這些團體跟隨著他們的牧人，在新約中也稱為教會。」換言之，在這「個別性」的概念中，要強調的是教會的「地區性」，涉及某一地方，比如：某個城市（如羅馬教會）、某個國家（如中國教會）、某個區域（如歐陸教會）、某個洲（亞洲教會）等等。《教會憲章》第23號有關個別教會的條文又說：「宗徒們及其繼承者，在各地建立了不同的教會，這些教會許多世紀以來，各自有系統地聯結在若干團體中。」撇除對普世教會的任何偏見，這些個別教會享有他們自己的紀律、自己的禮儀習慣、以及自己的神學與靈修遺產。在這第23號中，梵二特別指出東方禮宗主教的教會；甚至稱這些教會為「信仰的祖師，產育了其他的教會。」凡能應用於往昔歷史情況的，亦可應用於今天或未來的情況。此外，值得我們質詢的是：以聖經為取向的教會觀的恢復，是否亦要求我們今天在具體教會組織的運作上作出某些必須的修改。

還有，在沒有任何眨損教宗在普世教會的獨特地位及沒有破壞教宗權威的信仰下，教宗在過往及今天的權威的行使是可以而且應該被質詢的。起碼教宗權威的具體行使是



否會導致神權與政權的混淆，是應該質問的。事實上，連細小如梵蒂岡城的主權國，也給教宗帶來政治統治者的形象，至少對教外人士是這樣。雖然說來似乎可笑，但確實仍有不少人掛慮這個問題。就讓我舉個例子說明：一九九零年四月，我被邀參加一個在東柏林舉行的研討會，探討「在過渡中的東歐與中國：過去、現在與未來」。按照項目安排，其中一個下午的專題討論是：「共產主義與教會——教宗尚擁有多少師軍隊？」

中國與天主教

事實上，很多受過反宗教尤其是反基督教意識形態影響的教外人士，很難對超自然宗教諸如羅馬天主教的真意向給予公正的評斷。一些中國人民在這方面所面對的困難，很易為德國天主教人士所理解，因為自從梵一欽定了有關教宗權威的信條後，俾斯麥首相所領導的普魯士政府深感困擾，誤以為

教宗會因此影響德國天主教。他們所得的印象是，德國公民將要被迫走進雙重政治效忠的困局，以致他們可能站在教宗一邊去反對自己的同胞和政府，他們的主教亦會因而被外國政府委以官職，以外國政府名義辦事。

為了驅除普魯士政府的這種疑懼，德國主教們發表了一篇官方文件，糾正梵一教會學所產生的錯誤印象。他們強調，梵一有關教宗對普世教會的權威及不誤性的訓導，絕不能以政治的含義去了解，誤以為教宗對全球所有天主教徒擁有政治管轄權。相反地，教宗只行使純宗教性的權威，與俗世統治者所行使的管治權完全不同：「國家統治者的完整主權不會被天主教徒所競奪」。德國主教的這項聲明於一八七五年三月十五日獲得教宗庇護十一世的批准。按照該聲明，即使在屬靈的事務上，羅馬教宗所享有的權威也不是「絕對的」。

當談到中國現況時，我們重提近代德國教會史上的這項事件，是為了兩個理由：1) 中國的政教關係問題，或誤把教會領導權解釋為政治領導權這問題，並不是新的問題，也并非只局限於中國發生；2) 談到「效忠國家與政府」及「效忠天主與教會」時，我們的基本意思只不過是指做中國天主教徒或做天主教中國人而已。正如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所重申，在真正愛國及真正愛教之間并不存在矛盾。即使一九四九年中國革命後的經驗，尤其在愛國會與羅馬教會間發生的磨擦，都似乎提供了相反的例証，但我們仍應該堅持這共存觀點。

中國的地方教會

當我們把梵二的訓導應用到中國情況時

，我們認為，地方教會的發展愈來愈明顯配合中國人民的思想方式及（社會的與個人的）行動，這是十分可理解的。曾在戰後慕尼黑大學任教的已故德國天主教基本神學教授Gottlieb Soehngen，在三十年前曾希望發展一套真正的中國神學，他夢想到，當中國人能運用自己的方法建立本土神學的日子到來時，歐洲人將會看出它如何光芒萬丈，驚訝得「瞠目結舌」。無論如何，如果能預見到這樣一套真正的中國神學發展出來，則亦能想像得到教會架構會有某些轉變，比如：選任主教。

建設中國地方教會的最大問題，是羅馬天主教與中國的關係不是從零開始。中國基督徒的歷史經驗，由於不同理由重覆地以悲劇收場，變成中國人民與普世教會雙方的包袱。今日的中國天主教被分開，一些天主教徒被信任，視為中國公民；另一些天主教徒則否。這種實況在絕大多數人民渴求著和平修好的情勢下，不容忽視。當然，外國人無權干預這情況，只能由當事人解決。但，由於全球基督徒視自己為同一家庭內的兄弟姐妹，他們對某個受苦的地方教會的基督徒不能漠不關心；無論是因為這些基督徒無法平安生活在一個對他們不利的國家，抑或是因為他們與耶穌基督信眾的大團體或普世教會的關係被切斷，又抑或是因為信眾彼此分裂及互相把對方逐出基督徒團體之外，我們都不能不予以關注。

在這樣的情況下，急需各有關方面共同商談及細心衡量。當彼此能交談時，就有希望解決問題及恢復和諧。所以，為恢復信任和合作，必須經歷一個互相瞭解的過程；但我必須重申這首先是中國人自己的事務。此

外，他們亦應在中國教內外同胞中建立信任和友誼。

在作為中國公民及教會成員的同時，他們應醒覺到自己屬於超乎國家及地方教會界限的團體。具體說來，所有中國人，既是中國同胞的成員，亦同時是人類團體的一份子。所有基督徒，既是中國地方教會的成員，亦同時屬於普世教會。因為，只有與其他所有地方教會活於共融中，形成「教會間的共融」，地方教會才真是基督的教會。

今天，很多曾自隔於人類大家庭的民族已學到了一個痛苦的教訓，就是：一個國家，若不給予其公民自由，准許他們與不同種族、文化、宗教及政治體系的人民進行自由思想交流溝通，是很難生存的。最近，很多圍牆已被拆下。中國不可能站在人類大家庭之外。在此情勢下，雖然中國基督徒在信仰其他宗教及意識型態的絕大多數人口中只算是一個十分細小的團體，但必須享有他們作為公民及人類一份子的權利。

另一方面，人們在政治領域所爭取的事物，教會亦不應把持不放。事實在歷史上，當人權受到政治當權者的威脅時，教會曾一再保護人權。但歷史亦告訴我們，當同樣的人權在教會內被要求時，教會卻屢屢沒有同樣地予以關注。我在這裡所提出的問題，主要不是指教友個人的權利，而是指地方教會該享有「教會間的共融」的權利。具體說來，羅馬與教會中央權威當局，應為了教民的益處，給予地方教會更大自由，以解決本地問題。只有必須維護普世教會的合一時，才宜限制這種自由。事實上，只有當中國與普世教會的關係充份恢復時，真正本地化的進程及真正的中國地方教會的建樹才會開始。